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《达刚控股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妍女士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8,277,788 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95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42,9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0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7,934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87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共计 5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195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4%。

9、公司董事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150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7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7%；弃权 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67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420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576%；弃权 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珂豪律师和陈连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